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十三日會議

補充資料

引言

就議員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提供補充資料，內容包括《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帳目及審計)及第 12 部(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遵從遞交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比率以及曾為重寫《公司條例》而進行的諮詢工作。有關第 9 部及第 12 部的資料是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提供的資料(LC Paper No. CB(1)2131/10-11(03))的進一步補充資料。

第 9 部

有關可使用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公司適用範圍的公眾意見

2. 在《公司條例草案》擬稿第二期諮詢中，一些回應者對我們建議放寬私人公司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資格準則¹表達意見。一些回應者²支持建議，其中有意見認為“大型”公司/集團應獲成員一致同意才可採用簡明報告，亦有另一意見認為“沒有其他成員反對”的規定應予取消。另一方面，香港會計師公會及一些回應者³對容許“大型”私人公司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簡明帳目(即使已獲指明成員批准)是否合適表示關注，因為有關準則是為中小企而設計的。

¹ 在第二期諮詢的《公司條例草案》擬稿中，我們建議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可自動符合擬備簡明報告的資格，而不符合“小型”資格的私人公司/集團，只要獲得持有最少 75% 表決權的成員通過決議，而且沒有其他成員反對，亦可採用擬備簡明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安排。

² Mr Gordon Jones、Slaughter and May、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董事學會。

³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及一名要求不記名的回應者。

3. 我們考慮了收到的公眾意見。如我們早前提交的文件(立法會文件編號CB(1)2132/10-11(03))所解釋，我們建議只保留“小型”私人公司/集團擬備簡明財務及董事報告的選擇。“大型”私人公司/集團仍可根據《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該準則在披露要求方面較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寬鬆。我們留意到，在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公司及集團只可在符合有關規模的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採用簡明報告的框架。成員包括商界及相關專業界別人士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亦支持我們現時的建議。

第 12 部

《公司條例》第 116BA 條

4. 《公司條例》第 116BA 條(將建議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的責任)與第 116B 及 116BB 條均於 2000 年透過《2000 年公司(修訂)條例》引入。該等條文由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讓公司通過決議可無須召開大會，而以一致書面決議代替。這類決議必須由公司所有成員或成員代表簽署，並須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公司的核數師。這些條文與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81A、381B 及 381C 條相符。把建議的書面決議副本送交核數師的規定，亦與核數師根據《公司條例》第 141(7) 條接收決議通知的權利一致。

代表作為成員大會主席

5. 如主席未有妥為履行其職能及責任，一般的補救方法是尋求法院命令將主席的決定或大會通過的決議作廢。如主席濫用權力，成員大會亦可在會議進行時將其罷免及委任另一主席。這些原則亦適用於代表出任主席的情況。至於有關個人承擔賠償的“法律責任”，雖然理論上有可能，但我們相信一般不會出現。如有這些責任，出任主席的代表在其責任方面與其他人士出任主席時的情況無異。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如英國)，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為“合法地獲委任的代理人”(“lawfully constituted agent”)⁴。有關委任該代表的成員的責任，如代表按其權限行事，

⁴ 見 *Re English Scottish and Australian Bank* [1893] Ch 385 一案。

該成員作為代表的委託人須為代表的作為負責。我們認為不必在《公司條例草案》訂明各方在普通法下的法律責任，因為我們無意偏離該等原則。

遵從遞交周年申報表規定的比率

6.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紀錄，約有 84% 本地公司準時提交 2010 年的周年申報表。

曾為重寫《公司條例》而進行的諮詢工作

7. 我們認為，在重寫《公司條例》的過程中，各利益相關者和市民大眾的意見十分重要。為此，我們參考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以及為重寫工作特定範圍成立的四個諮詢小組(成員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和商會的代表、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和政府／香港會計師公會聯合工作小組的意見。我們在二零零七及零八年進行三次專題諮詢，收集公眾對較複雜課題⁵的意見。在考慮公眾意見後，我們擬備了《公司條例草案》擬稿，在二零零九年及一零年分兩期作進一步公眾諮詢。

8. 諒詢文件及條文擬稿已廣為分發給各利益相關者，包括有關專業團體、商業組織、市場從業員、商會、金融監管機構及學者等，並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印文本則在一些政府物業派發，供公眾索取。我們曾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各項改革建議，並在每次諮詢均有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另外，我們亦有出席其他會議/研討會，包括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的會議，向參加者簡介有關建議及聽取他們的意見。各諮詢總結已上載至重寫《公司條例》的網站 www.fsb.gov.hk/fsb/co_rewrite，當中載有回應者的數目、他們的意見摘要，以及我們曾出席的研討會及會議。我們在敲定《公司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包括中小企提出的意見。

⁵ 諒詢課題包括：(a) 會計及審計條文；(b) 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以及(c) 股本、資本保存制度及不經法院的合併程序。

責任人

9. 我們察悉議員有關“責任人”一事的意見，並會在稍後時間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